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7〕25号

---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的精神，依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稿）》及河海大学相关管理办法，编制《河海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17年3月2日

---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 河海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基本建设工作程序，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和质量，保证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稿)》和《河海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建设决策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遵循基本建设规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建设项目由基建处负责管理和具体实施，基建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并实施学校校园基本建设总体规划。

（二）负责学校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工作；负责编报和执行基建年度投资计划。

（三）组织编报项目前期论证文件；组织编制工程概算、预算；负责申办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开工许可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

（四）组织项目招标及采购工作；组织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五) 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过程的施工管理。

(六) 制订校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各项立项工程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 配合财务处进行基建工程的合同支付、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配合审计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审计工作。

(八)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配合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固定资产验收、移交、登记工作。

(九)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与存档。

(十) 负责保修期内工程的维修保养管理。

(十一) 完成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基本建设工作由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相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监督、财务监督、审计监督和校务公开，处理信访投诉和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重要事项由校长专题办公会、校务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策。涉及到学校建设项目的校长专题办公会包括河海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河海大学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河海大学资产、修缮、采购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等专题会议。

### 第三章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基本建设规划

**第七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和确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和校园功能规划等依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委托专业单位依据国家教育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第八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经校长专题办公会审议，由校务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报地方政府批准或备案后，报送教育部备案。

**第九条** 基本建设规划每五年编制一次。根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务能力，组织编制基本建设规划，确定五年内的建设项目。基本建设规划经校务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报送教育部备案。

#### **第四章 建设项目立项**

**第十条** 根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由发展规划处提出建设项目立项建议，报校务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立项建议经校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第五章 建设项目决策**

**第十二条** 利用自筹资金的建设项目，须向教育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填写《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提供下列材料：

- （一）学校决策的会议纪要；
- （二）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自教育部项目备案意见印发之日起3年内，学校凭备案意见，按属地相关规定和《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评、节能审查、工程招标等建设手续。如果停止建设已备案的项目，须及时书面上报教育部。

**第十四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的建设项目,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校长专题办公会审议,经校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教育部审批,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申请审批项目建议书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请示文件;
- (二) 学校决策的会议纪要;
- (三)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 (四) 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依据与必要性、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等内容;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申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请示文件;
- (二) 学校决策的会议纪要;
- (三)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资质文件;
- (五) 城乡规划、用地、环评等批复文件,以及节能评估材料;
- (九) 资金筹措证明;
- (十)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总论;
- (二) 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
- (三) 场址选择;

- (四) 建筑方案选择;
- (五) 节能节水措施;
- (六) 环境影响评价;
- (七) 劳动安全卫生消防;
- (八) 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
- (九) 项目实施进度;
- (十)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十一) 招标方案及项目招标基本情况表;
- (十二) 财务评价;
- (十三) 社会评价;
- (十四) 研究结论与建议。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预算管理要求，计划申请下一年度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的新开工建设项目，按要求向教育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建设项目，须重新审核报批。已批复的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超出国家允许范围，须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学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依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二十一条** 申请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请示文件;
-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主要包括设计总说明、总平面图、各专业计算书及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等;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四) 其他相关材料。

## 第六章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

**第二十二条**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优先安排会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建设项目,保障急需的基本办学条件和校园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支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 根据建设需要和学校资金财务能力,基建处会同财务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在教育部审批后执行。

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下一年度基本建设投资建议计划(以下简称建议计划)、本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年初计划)和本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调整计划(以下简称调整计划)。

**第二十四条** 建议计划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预期情况编制,按时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五条** 年初计划依据上一年度确认的建议计划,结合上一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财政部确认的当年预算进行编制,按时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调整计划依据年初计划实际执行情况编制,按时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七条** 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计划实施建设项目。

## 第七章 建设项目实施

**第二十八条** 项目报建严格按照规定的建设项目报建程序办理,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方式和范围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河海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河海大学建设工程、基建物资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基建处采购工作审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条** 方案设计前，应明确项目使用详细功能需求，书面提出项目需求报告。项目需求和方案设计经校长专题办公会审议，必要时方案设计经校务会议研究通过，方可实施。

**第三十一条** 初步设计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送规划、环保、消防、卫生、绿化、抗震、人防、防雷、建设等地方管理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应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所确定的内容和规模编制，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严格控制经济指标。

**第三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单位应明确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图设计文件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图纸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第三十三条** 实行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制度。基建处根据合同对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根据规划、卫生、绿化、人防、防雷、建设等地方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做到合法、规范施工。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及时做好“三通一平”工作，协调联系水、电、气、通讯和市政设施等管理单位。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开工后，应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严格控制投资，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时统计项目完成情况，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施工队伍进出校园登记制度，确保建筑工地和校园安全。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和《河海大学基建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加强建设项目投资控制，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和《河海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河海大学工程施工签证管理暂行规定》，有效控制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第四十条** 合理控制工期。立项报告批复下达后，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河海大学基建处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管理办法》确定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合理时限、工期，不得随意拖延或盲目压缩。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和《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河海大学基建项目设备移交办法》，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及资产交付手续，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固定产权证。

**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后，基建处负责在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超过保修期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

## **第八章 建设资金、合同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三条**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涉及建设项目投资匡算、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管理。建设资金、合同与财务管理将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和《河海大学基建工程项目概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河海大学基建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办法》、《河海大学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学校相关部门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四十五条** 建设项目投资匡算在项目建议书中明确，应由校长专题办公会审议，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

**第四十六条**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由校长专题办公会审议，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待教育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投资估算作为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控制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在初步设计中明确，由设计单位按“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编制，实行限额设计。

**第四十八条** 施工招标文件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最高限价（预算）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制。

**第四十九条** 建设项目应加强合同管理，合同正式签订前应按《河海大学基建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办法》、《基建处合同法律咨询工作规范》履行合同会签流程。各项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做好项目投资的跟踪管理。

**第五十条** 工程款的支付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款支付流程。建设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的，资金拨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河海大学国拨投资项目基建投资支付工作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由于物价变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原批复计划投资不能满足建设项目实际需要的，由基建处组织提出，经校长专题办公会审议，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必要时报党委会会议决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须报教育部批准调整。

**第五十二条** 项目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由跟踪审计单位向审计处提出结算建议；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基建处审核后，提交审计处进行结算审计。

**第五十三条** 工程结算全部完成后，财务处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财务处依据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校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呈报教育部。

**第五十四条** 固定资产入账在项目决算后由财务处和资产管理处共同完成，做到账物相符。

##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基本建设档案是基本建设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载体的文件材料。基建处按照《河海大学基本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负责收集、整理、归档。

**第五十六条** 基本建设档案的立卷工作由基建处负责。工程建设完成后，基建处将整理后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文件材料移交学校档案馆。学校档案馆负责校内归档资料的鉴定、接收、保管和利用。

## 第十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五十七条** 监察、财务、审计等监督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河海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在建设项目招投标、变更签证、建筑材料和设备采购等工作中应重点监督、严格管理、注重防范。对违纪、违规、违法人员，要按规定给予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学校参与基本建设的管理部门应建立起内部控制和监督的长效机制，督促参与学校基本建设的单位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十九条** 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审计制度，规范审计工作程序。项目未经审计不得结算。按照《河海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办法》进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河海大学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严格执行离任审计制度。

**第六十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后评价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建成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十一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造成较大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社会参建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